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佳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052號及113年度偵字第45642、49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佳銘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應適用法條欄第2行「毀越門扇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更正為「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嫌」；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賴佳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1 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  
03 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4 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素行、有竊盜前科（有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所行竊  
06 之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  
07 監前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  
08 未與告訴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  
09 執行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16吋鏈鋸1把、切斷砂  
16 輪機1台、OPPO RENO4手機1支；於同欄一(二)竊得之紅銅及青  
17 銅各1袋；於同欄一(三)竊得之現金3萬500元、美金10元、硬  
18 幣若干；於同欄一(四)竊得之散熱片2片，均未據扣案，亦未  
19 實際合法發還，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0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21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同欄一(四)竊得之紅銅  
22 管、不銹鋼已發還告訴人謝昆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2 級法院」。

03 書記官 許維倫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賴佳銘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6吋鏈鋸壹把、切斷砂輪機壹台、OPPO RENO4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賴佳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銅及青銅各壹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賴佳銘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萬零伍佰元、美金拾元、硬幣若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賴佳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散熱片貳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052號

偵字第45642號

第49909號

07 被 告 賴佳銘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佳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2 列犯行：

13 (一)於民國113年6月19日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4 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旁農舍，以不詳方  
15 式破壞上揭農舍門鎖後，徒手竊取農舍內朱莊來金所有之16

01 吋鏈鋸1把、切斷砂輪機1台、OPPO RENO4手機1支（價值新  
02 臺幣【下同】2萬1,800元），得手後駕駛上揭車輛逃逸離  
03 去。

04 (二)於同日5時許，駕駛上揭車輛前往新北市○○區○○街000巷  
05 0○○號旁，徒手竊取謝昆利放置在該處之紅銅及青銅各1袋  
06 （價值1萬6,500元），得手後駕駛上揭車輛逃逸離去。

07 (三)於同日7時許，駕駛上揭前輛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08 林秋德住處前，自未上鎖之大門進入林秋德住處後，徒手竊  
09 取現金3萬500元、美金10元、硬幣若干。得手後為林秋德發  
10 現，旋駕駛上揭車輛逃逸現場。

11 (四)於同年月23日9時1分許，駕駛上揭車輛前往新北市○○區○  
12 ○街000巷0○○號旁，徒手竊取謝昆利放置在該處之紅銅管  
13 數捆、散熱片2片、不鏽鋼數捆（價值7,000元，紅銅管、不  
14 鏽鋼已發還），得手後駕駛上揭車輛逃逸離去。

15 二、案經朱莊來金、謝昆利、林秋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  
16 分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	1. 坦承有駕駛上揭車輛至上揭地點行竊之事實。 2. 坦承有竊取犯罪事實一之(一)之16吋鏈鋸1把之事實，惟以「切斷砂輪機1台、OPPO RENO4手機1支係伊不詳友人竊取的，且門鎖伊沒有破壞，一拉就開了」等語置辯。 3. 坦承有竊取犯罪事實一之(二)物品之事實。

		4. 坦承有竊取犯罪事實一之(三)現金3萬元之事實，惟以「伊只有拿現金3萬元，其他的伊沒有拿」等語置辯。 5. 坦承有竊取犯罪事實一之(四)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朱莊來金、謝昆利、林秋德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52張、現場照片45張	1. 佐證被告駕駛上揭車輛前往行竊之事實。 2.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一)農舍門鎖遭破壞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照片2張	佐證被告嗣後將竊得之犯罪事實一之(四)部分物品返還之事實。
5	告訴人朱莊來金手機對話紀錄截圖9張	佐證被告曾向告訴人朱莊來金表示告訴人朱莊來金之手機在其車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之(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之(二)、(四)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16吋鏈鋸1把、切斷砂輪機1台、OPPO RENO4手機1支、紅銅及青銅各1袋、現金3萬500元、美金10元、硬幣若干、散熱片2片等，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儀 芳